



## 約瑟敬畏神的生活

經文：創39:1-9; 來13:4

引言：

約瑟是雅各與拉結所生的兒子(創30:22-24)，父親特別愛他，但在十個異母的哥哥手下常被欺負，可是他生於淤泥而不染，學習他父親禱告與神親近的生活，所以會有作二個夢的事(創37:1)。

一．他被兄長嫉妒欺負，但不以惡報惡(37:1-4,25-28)。

二．他認識神的無所不在，在家，在牧場，在被哥哥出賣，在埃及作僕人，都知道神的同在(39:9)。

三．他敬畏神，不敢行事得罪神(創39:9)。寧可得罪人，自己蒙冤(39:10-23)。

四．他得神的同在，所以凡事能順利(39:23)。

五．他等候神的時候，雖然在等候中，焦急想早出獄(40:14,23)。但神的時間到了必有方法解救(41:1-57)。

六．約瑟耐心等候神的時間來到，他知道神應許先祖亞伯拉罕得迦南地，但神的時候未到，他不用宰相的權力先回迦南地。但有信心得那地，所以臨終前留遺囑，從埃及上迦南地時將他的骨頭帶去(創50:22-26)。

結論：

約瑟這些敬畏神的生活原則，是我們當一生效法的。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